

◆洪放专栏·蓦然回首

## 秦岭吃鸡

真正进了秦岭,对秦岭的感觉又一下子没有了。只是莽莽苍苍,逶迤连绵。山的巨大与横亘,在身临其境时,只成了你感觉的一部分。人在其中,所有外在的力量,便会转化为内在的融合。因为融合了,所以便渐渐失去了对单纯的外在的感觉,从而变得向内。当车子出了西安,进入隧道,秦岭成了车外的不断迎过来的山石、杂树、峰尖与隐约的山间小径。我有时会想象那小径上会冒出一个古代的人,竹杖芒鞋,鹤发青衣,在他行走的间隙,会停下来望下我们从遥远的后来行驶过来的车辆,以及车辆中与现代化为伍的旅行者。

从真正意义上说,这个古代的人,是真正登山的人,是真正热爱山的人,也是真正理解山并且参透天地的人。我们只不过是过客,秦岭云烟,灞桥折柳,无非是情感的一种寄托。而真正的懂秦岭者,则不言。甚至,也不见。他们幻化在秦岭里,我们见到的,只不过是我们自己心目中的一种幻象而已。

一路如此想着,车子进入了漫长而著名的终南山隧道。

人类对于黑暗的恐惧,是源于内心对未知的恐惧。因为未知,我们不知道危险何时会来,结果会如何;于是便恐惧。虽然明知这是隧道,号称亚洲最长的隧道,十八公里,比我儿时从家里去县城的路还要长两倍。想想儿时,与母亲一道清早摘了豆角,走七里地去城门口,找个麻石条墙边蹲着。然后便眼巴巴地等着人来买豆角。那也是一种未知——对于豆角和我们期待何时能实现的未知。隧道让我重回少年时的感觉,隧道内每隔一段便建有朝向悬崖的透光点,同时设置了观景台。从观景台往外一看,还是山。有人便指点,说对面那山谷里,有个著名的道观。有一位老道人,据说有一百多岁了。神得很!可是,却几乎没人见着。大家便笑,说那是神,或者是龙。神和龙,总是不轻易让人见着的。见着的,还有神和龙?见不着,才说明这秦岭里,有神有龙,有仙有道……你见不着,那是造化不够;你见着了,那是天意所为。

世上山水众多。每一座山,每一川水,都有自己的神性。到秦岭,我总是想起道。道在道上,道在山中,于我这样的过客,又有何干系?再议论,再玄想,也不过是自己内心所思所想的折射。此时,秦岭已不仅仅是南北的地理分界线,而是灵魂上的一道分界线。从地图上看,秦岭让人震撼。而进入秦岭,秦岭却亲切一如故乡。出了终南山隧道,又连续过了几个或长或短的隧道。大家就像从一个个密闭的圆环中进出,感叹人类改造自然的意志,也替自然中的秦岭稍稍忧伤——这隧道,或许正建在秦岭的眉睫上,手指上,衣袖间,抬足时……这隧道,于秦岭,或许是疼,或许是伤,或许是愿,或许是无为。

车子进入河谷。一下车,便能感觉这一定是古人的道路。逐水而居,涉水而迁,古人朴素的生存哲学,在河谷里呈现。河叫乾佑河,河水刚刚淹没了河底的青石,对岸山上,建有新开发的景点。当然得去看,过客就是在旧的面前沉思,在新的面前晒笑。笑过了,便进村子。大家兴致勃勃,成为河滩上忙碌的人群中的一员。有人与村民协商买鸡,有人巡视着那些锅里正在烧着的老鸡,还有人围着大铁锅,边喝酒边吃鸡。孩子们跑前跑后,一转身,嘴里便有了一块鸡肉。也不知道是哪家的,反正吃就是了。鸡肉的香气,弥漫着河滩,河谷,一直弥漫到山上。这偌大的人间烟火啊,这天地初开的混沌啊!

我们八九个人,烧了一只大鸡。鸡肉飘香时,口水真的往肚子里咽了。终于开锅,开吃。吃着,一抬头,仿佛又看见那个行走在秦岭道中的古人,他正看着我们,看着这一河烟火。而且,我似乎看见他捋了捋白须,极其淡然地一笑。他是笑我们这些在秦岭吃鸡的现代人的吗?我想应该不是的,他一定也是在想象着自己成了现代人中的一员,正在人间烟火中陶然而乐。

一如我们想象着成为这个古人一样。秦岭莽莽,人世沧桑,食此鸡肉,一派安祥。



洪放,桐城人,中国作协会员,安徽省作协副主席。现居合肥。

◆山河故人

## 父亲的大手巾

施训洋

我的父亲是地道的农民,有着农民特有的淳朴。记忆里,父亲总喜欢在腰间系条大手巾,要用到破得不能再破时才换新的。说是手巾,其实不过是一块普通的长土布,多是家里长辈仙逝送祭时所得,清洗晾干便成了父亲的大手巾。

起先,我很好奇,更多是不解。常常跟在父亲屁股后面盯着看,时间长了,便发现了大手巾的奥秘。父亲喜好出汗,即便冬天,吃饭时额头总冒汗。每到此时,父亲便解开腰间的大手巾,一把搭在肩上,用手拿起垂在胸前的一端往脸上顺势一抹,那汗便被擦去,夏天更是如此。我和父亲极其相近,冬天也时常冒汗,父亲常用他的大手巾帮我擦汗,每次依在父亲怀里很是享受。我知道了,原来父亲的大手巾是用来擦汗的。

双抢季节,父亲的大手巾又成了披风,尤其在用牛、挑稻把子、晒床时,父亲总是将系在腰间的大手巾解开,在刚提上的井水里搓洗几把,稍拧几下,便披在身上。我曾尝试过,确实很舒服。原来,这大手巾还是降温的神器。

夏日的中午或是傍晚,父亲会带上我到门前大塘洗冷水澡。父亲将大手巾铺在水面上,两手逮住两个拐角,让我抓住另外两只拐角,真是奇怪,大手巾总是浮在水面,我竟学会了狗刨式游泳。哦,这大手巾还有这等妙用。

农村人总是会养些鸡、鸭、鹅,鸭和鹅通常乖些,鸡却不老实,喜欢乱飞,有的还会飞上大桌。此时,父亲便会解开系在腰间的大手巾,用手抓住一端,敏捷地甩出,那飞上大桌的鸡便被另一端弹中,惊叫着飞到地面再跑出屋外。哦,父亲腰间的大手巾竟然是吓鸡的工具。

不知为什么,我对大手巾竟然起了敬畏之心。有一天,我在放学路上用伞尖戳破了人家尚未成熟的西瓜,被找上家门。父亲陪着笑脸,一个劲儿向人家赔不是,那人因与家里沾亲,便没做过



◆信笔扬尘

## 鲁迅先生的“精细与亲切”

黄骏骑

翻阅鲁迅年谱,我们发现鲁迅先生并没有做过专职的编辑。但他一生中从事过的编辑事业,足以称得上是令人敬佩的编辑家。著名出版家赵家璧曾经这样评价:“鲁迅先生是一个出色的编辑工作者。”(《鲁迅先生的编辑工作》)周作人晚年回忆道:“鲁迅不曾任过某一机关的编辑,不曾坐在编辑室里办公,施行编辑的职务。”“他经常坐在自己家里,吃自己的饭,在办编辑的事。”“他编辑自己的,更多是别人的稿件。”(《鲁迅先生的编辑工作》)周作人还把鲁迅的编辑观概括为

“精细与亲切”,应该说是十分准确的。这里试举一例,说明鲁迅对于编辑的“精细与亲切”。1925年,鲁迅在收到青年作家李霖野的小说《生活》后,致信作者道:“结束一句说:这喊声里似乎有着双关的意义。我以为这‘双关’二字,将全篇的意义说得太清楚了,所有蕴蓄,有被其打破之虑。我想将它改作‘含有别样’或‘含有几样’,后一个比较的好,但也总觉得恰好。”字里行间,可以看出鲁迅先生对青年作者的作品反复琢磨,尽可能完善的诚意。

◆人间小景

## 一次车旅中的几个人

储淑芬

2000年暑假,我带着9岁的儿子去宿州市看刚出生一个月的小侄儿。带着孩子远行去陌生的地方,心里总免不了有点紧张。当时我肩挎个包,一手拎一只纸箱。在合肥旅行社下车后,准备打的去火车站。这时有个人跟在我身后,问我火车站怎么走。我有点惊讶,心想你难道看不出我也是个外地人,我边走边仔细地打量他,他二十七岁的样子,背一只帆布包,上身穿一件灰衬衣,下身的蓝裤子都洗得变了色,脚上穿的是一双市场上常见的解放鞋,一看这鞋就知道他来自农村,便说我也正好是去火车站,你就跟我一道打的吧。我让他坐副驾驶,他也不客气,笑着点头上车了。

到了火车站,我付了打的费,他就把我的两只纸箱提着,我也没推辞,这样我可以腾出手来牵儿子,我们急匆匆直奔售票厅。我问他去哪里,他说宿州,家里打来电话说父亲生病了。我说我也是去宿州,我弟弟在那儿打工。到了售票厅,他把纸箱递给我,说你带娃在这儿等着,我去排队买票。我递给他五十元钱。排队买票的人不多,他很快就买好了票,他把票和找零的钱递给我,说我要去另一个窗口买自己的车票。我疑惑地睁大了眼睛看着他,他有点难为情地说这个窗口卖带空调的票,45元一张,他要买普通的车票只要25元。

他今天走时老板只给了他70元工钱,要是买带空调的票,到家钱就所剩无几了。我说你怎么不让老板多付点工钱,他愤愤地说要不到啊,老板心太狠。我递给他钱,他不肯要,转身走了。不一会儿回来了,手拿着票向我晃了晃,然后提起纸箱,对我说我们到候车大厅去等。到了大厅,他找了一处空座席,把纸箱放在上面,招呼我带儿子坐在那,他自己另寻了一处座席。

我旁边坐着一位十七八岁的女学生,腿上放着一扎软塑料编织袋,手里正在编织手链子,儿子好奇,依在她身边看得入神。那女学生编好了,拉起我儿子的手,把自己的作品戴在儿子手腕上,然后举起儿子的手翻来覆去地看,问儿子喜欢不喜欢,儿子点点头,女学生便笑着说那就送给你吧。儿子乐了,我们仨不约而同地相视而笑。我仰头环视了一下大厅,看到和我同来的那个民工小伙站在一伙人旁边,正和他们说笑着,显得十分开心。这原本陌生的候车厅,陌生的面孔,此时便觉得有几分亲近,来时的胆怯此时已荡然无存。我在这种轻松的氛围中度过了近四个小时。三点半左右,到了上火车的时刻,大厅里一片骚动。我紧张起来,一手拉住了儿子的手,另一只手正准备提纸箱,那个小伙子却急急匆匆地来了,他提起我的纸箱,叫我跟着他走。我一阵

多纠缠,我暗自庆幸。不料,待那人走后,父亲的脸陡然沉下来,迅速解下系在腰间的大手巾,狠狠地抽向我的小腿肚子。“哎哟!”本以为这土布打在身上不会疼,待挨上了,叫苦声竟不由脱口而出,那种滋味至今记忆犹新,是一种钻心地疼。父亲连抽了三下,我只觉得小腿麻木了,接着像火烧一样,我蹲在地上放声大哭。父亲厉声训斥我别哭,再哭就再抽几下。尝到了这大手巾的厉害,我强忍住泪水,跛腿坐到桌旁的板凳上,一边用手揉着小腿,一边小声哽咽着。我偷偷瞄了几眼不远处编竹篮的父亲,父亲的大手巾早已系回腰间,我竟恨起它来。

吃饭时,父亲语重心长地对我说:“儿子,不是爸爸不惯你,是不能惯你。小时偷针,长大偷金。今天你戳人家西瓜,我若由着你,那明天还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来?”“我们家世代都是本分人,你爷爷是公认的先生,我虽没有多少文化却倍受大家尊敬,你要守住本分。”

父亲给我夹了几刀菜,伸手摸了一下我的小腿肚子,轻声问了一下:“还疼吗?”尽管很疼,但我已经明白了父亲的苦心,我强忍着在眼眶里打转的泪水,说了句:“爸爸,我错了,不疼了。”自此,我再也没有尝过大手巾的滋味。父亲的大手巾依旧系在腰间,时而擦汗,时而吓鸡。

父亲已离开我们二十多年,每每忆及,总会想起他那系在腰间的大手巾。

◆小说世情

## 一块袁大头

彭涛

阿宝说,如果金桂镇是秀水河边的一棵高大蓬勃的桂花树,那与金桂镇隔河相望的大洼村、小洼村、白衣村、灵泉村这些散布在大山褶皱里的小村落,便是桂花树扎进大山里的根。

阿宝的故乡在大洼村,是秀水河泡大的孩子,长到十岁,已学得一身好水性。爷爷阿公一辈子以摆渡为生,渡船就是他们爷孙俩的家。阿宝心里想着,等到自己再长大一些,就接替爷爷来撑船。

一里来宽的秀水河上,阿公的渡船是往来大洼村与金桂镇的唯一通道。尤其是逢五逢十的赶集日,山民们挑着山货到镇上卖,再买回一些必需的生活用品,都要依赖阿公的渡船。金桂镇的商舖老板要渡河去山里收购山货,皆要有意避开赶集的日子。这样,阿公的渡船每天都在秀水河上往来,一天也得不到歇息。

阿宝喜欢赶集的日子,喜欢乘船赶集的山民。阿公也喜欢山民,每次摆渡他们,都说说笑笑好不热闹。摆渡的钱也随便山民给,一个铜板、两个铜板都行,如果早上没钱也没关系,等下午卖完东西有钱了再给,如果实在没卖掉东西,手里没钱,那就下次再给。山民们也很淳朴,绝不会赖掉阿公的摆渡钱,甚至还会悄悄地在船舱里留下几个鸡蛋或山核桃,又或是一小袋米、一小把烟叶等等。

阿宝喜欢听铜板掉进钱盒子里的声音,那叮叮咚咚的响声意味着他和爷爷的生活来源;也喜欢山民们留下的小礼物,那是乡亲之间浓厚情感的表达。但阿宝不喜欢金桂镇上的老板们,他们很抠门,明明很有钱,却常常不给摆渡钱。

那天,一个穿长衫、戴礼帽的老板要过河,上了渡船后,他拿出一个亮闪闪的袁大头付船费。

“老板,用不着这么多,一个铜板就够了!”阿公笑着摆了摆手,拒绝了老板。

“那你找些零钱给我不就得了吗?”老板把手中的袁大头晃了晃。

“不行啊,我这里哪有那么多零钱找给你呀!”阿公回头指了指船舱里的钱盒子,里面空空的,只有两三个铜板。

老板也看了看钱盒子,手缩了回来:“这船已经到了河中央,你不会把我又渡回去吧?”

“不会的,我把您渡过河,这次就不收您的钱了。”阿公脸上依旧堆满了憨憨的笑容。

阿宝看见老板把袁大头握紧在手里,扭头望向河面,黑色的礼帽压得很低,几乎看不到他的脸。他在心里恨恨地说,又是一个抠门的老板。

渡船在秀水河上轻快地滑行,河面上倒映着老板黑色的长衫和礼帽,倒映着阿公花白的胡子,还有阿宝满脸的不快。不一会儿,渡船就靠岸了,老板快速起身,上岸后回头看了一眼阿宝,又看了一眼刚才他坐的位置。

阿宝觉得老板的眼神有些复杂,便顺着老板的眼光看向他刚才坐的那个地方,只见船板缝里有一个亮闪闪的东西。

“爷爷,那个老板把钱留在船板缝里了。”阿宝急忙喊爷爷。

“老板,用不着这么多钱,你把钱拿回去吧!”阿公拿着袁大头,就要上岸去追那个老板,可老板早已不见了踪影。

“喂,摆渡的,快过来,老子要过河!”就在这时候,河对岸的金桂镇码头又有人要过河。

阿宝手搭凉棚,望向对岸,像是七八个穿黄军装的人,手里还拿着长枪,骂骂咧咧,凶神恶煞一般。

“来啦,这就过来啦!”阿公掉过船头,双手划桨,看上去很用力,可渡船在秀水河上却滑行得很慢,很慢。

“阿宝,这一趟你就不要跟我过去了,到河里玩一会儿水吧,把袁大头藏好,别让那些白狗子抢了去!”爷爷把袁大头递给了阿宝。

阿宝“扑通”一声跳进水里,手里紧紧地攥着那个袁大头。

